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1月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候 選 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銘堅	42年2月25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無	一、臺灣大學農業工程所碩士。 二、荷蘭戴富德國際水利及環境工程學院衛生工程碩士。	一、美國UCLA土木及環境工程碩士、博士。 二、經濟部水資會助理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師兼科長。 三、經濟部水資源局副組長。 四、經濟部水利署簡任工程司、組長。 五、淡江大學水環系兼任助理教授。 六、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理事。	敬愛的台東鄉親：在我們的共同記憶裡，台東第一道曙光開啟台灣新的一年，但台東的選舉給予鄉親們的選擇是相對黑暗。弟為服務中央政府30年之公務員，熱愛台東這一片美麗淳樸的大地，在退休前毅然移民台東。經多年觀察，本次以台東新住民的熱忱、理想與豐富的經歷投入這次立委缺額補選，希望鄉親們有一個新選擇，讓台東的曙光能真正照亮台東的天空！帶來鄉親們永續的幸福！ 參選第7屆立法委員台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主要政見為：一、推動法案督促政府制訂農業扶助政策，以造就台東成為有機糧食與藥材供應重鎮，提高農家所得。二、推動交通基礎建設，創造觀光產業有利的環境。敦促政府正視台東風砂問題，提出完善的有效方案，徹底解決風吹砂以營造青山綠水晶瑩剔透之樂活環境。三、監督政府發展深層海水產業政策推動之執行，加速深層海水相關產業與水資源產業的發展。四、推動再生能源法案改善與落實，發展台東成為綠色能源科技產業基地。五、強化政府生態保育與動物保護法令與措施之執行，建構台東生態旅遊優質環境。六、協調政府積極輔導兒童故事志工師資培育，提升台東兒童閱讀能力與環境。七、推動多元文化創意產業落地生根之相關建設，營造蓬勃創意人才聚集環境。八、監督政府補助包括颱風、焚風等天然災害對農作物、農路、農業設施之損害。九、推動「東部國土建設特別條例」法案，以更有效之作為協助台東經濟與文化建設之發展。
2		賴坤成	53年6月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一、關山國小。 二、卑南國小。 三、東師附小。 四、關山國中。 五、建國中學。 六、台大法律系畢業。	一、律師高考及格。 二、玉山國家公園解說員。 三、立法院民進黨團首席助理。 四、第二屆國大代表。 五、台東市市長2任8年。 六、高雄市政府簡任顧問。 七、台灣省選委會委員。 八、文建會諮詢委員。 九、行政院東部辦公室副執行長。 十、現任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十八年來，從幕僚助理到檯面公職、從民意代表到行政首長、從街頭在野到在朝執政、從地方到中央、從公部門到民間企業，歷經不同職位，累積豐富經驗，政治生涯起起落落，也更深刻體會出人間世態炎涼。 台東市長卸任至今將近四年，在台東縣國民黨是清一色完全執政，卻也是台東縣發展停滯期，甚至更向下沉淪；賄選、貪污、停職、補選不斷，政務推動空轉毫無方向感，甚至以「密室交易」、「搓圓仔湯」、「縣長換立委」之手法戲弄台東人，台東人真的看不下去了，在關鍵時刻，坤成義無反顧，捨我其誰，挺身而出，願意陪同台東鄉親共同打一場乾乾淨淨、清清楚楚的民主聖戰，來終結政治鬧劇！ 坤成願意用一輩子的交陪、十八年的從政經驗、八年的市政成績前進立法院，稱職地扮演好台東唯一一席立委之角色，坤成承諾： 一、在台東市、關山線、南迴線、東海岸線各設置服務處，配置專業助理並建置網路視訊設備與台北國會辦公室連線，提供全方位無距離無時差之服務。二、不自我膨脹也不自我設限，把立委當做縣長來幹，當做鄉鎮市長來做，積極提供施政經驗、協助地方政府爭取經費，並監督地方政府乾乾淨淨有效率地執行預算、落實政策。三、國會問政選民服務絕對可以不分黨派、不分族群，台東優先、弱勢優先、文化優先、環保優先。
3		鄺麗貞	52年3月12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中國科技大學專科部五年制工商管理科畢業。	一、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結業。 二、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 三、吳俊立服務處處長。 四、立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總監。 五、第15屆台東縣縣長。	一、縣長任內對於縣政發展願景、需求及法令限制，有強烈的認知，將配合臺東縣政府及各機關，全力要求中央修正不適當法規及支持臺東發展。二、督促中央儘速核定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之計畫及經費。三、爭取東部地區發展條例中央成立二千五百億建設基金。四、督促花東與南迴鐵路雙軌及電氣化工程、南迴及花東縱谷沿線公路拓寬及改善工程之進行，並要求縮短辦理時程。五、爭取卑南溪風飛砂問題由中央接手主政，並編列專款辦理防治。六、推動臺東機場為大陸及國際定點直航機場。七、協助推動深層海水園區開發。八、爭取茗花茗葉之災害補助及輔導比照一般農作物。九、爭取中央提高農業災害之補助。十、爭取縣內公有土地之釋出及放領。十一、爭取中央全額負擔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及書籍費。十二、爭取設置國立臺東特教學校、綜合運動中心。十三、爭取警政及教育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及編列。十四、爭取婦女、幼兒、勞工、榮民、老人、身障、外籍配偶等族群之權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1月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79年1月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9月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1月9日繼續居住者，有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10月27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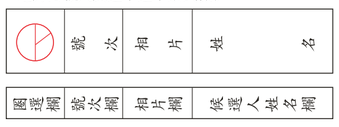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7屆立法委員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各鄉鎮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反賄選・斷黑金・檢舉電話：(089)36116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臺東市	1	臺東大學附小（左一）教室	文化里1鄰至18鄰
	2	臺東高商（中左）教室	民族里1鄰至23鄰
	3	臺東高商（左）教室	自強里1鄰至14鄰
	4	臺東高商（中右）教室	自強里15鄰至26鄰
	5	臺東高商（右）教室	自強里27鄰至32鄰
	6	臺東縣立托兒所	民生里1鄰至4鄰・民生里26鄰至32鄰
	7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民生里5鄰至25鄰
	8	寶桑四維多功能活動中心	寶桑里1鄰至11鄰
	9	臺東女中中正堂（左）	民權里1鄰至25鄰
	10	臺東女中中正堂（右）	四維里1鄰至8鄰
	11	仁愛國小（左）教室	中華里1鄰至22鄰
	12	天后宮	仁愛里1鄰至21鄰
	13	佛教蓮社	強國里1鄰至21鄰
	14	仁愛國小（右）教室	大同里1鄰至21鄰
	15	海山寺	成功里1鄰至24鄰
	16	臺東市示範托兒所	建國里1鄰至31鄰
	17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左）	中正里1鄰至24鄰
	18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右）	中山里1鄰至20鄰
	19	臺東市民代表會	興國里1鄰至18鄰
	20	臺東大學附小（中）教室	鐵花里1鄰至14鄰
	21	臺東縣老人會館	東海里1鄰至19鄰・東海里28鄰至29鄰
	22	東海國小教室	東海里20鄰至27鄰
	23	東禪寺	復國里1鄰至20鄰
	24	復興國小（左）教室	復興里1鄰至14鄰
	25	復興國小（右）教室	新興里1鄰至22鄰
	26	新生國小（左）教室	新生里1鄰至11鄰
	27	新生國小（中一）教室	新生里12鄰至22鄰
	28	新生國小（中二）教室	新生里23鄰至31鄰
	29	新生國小（右）教室	新生里32鄰至40鄰
	30	新生國中（右一）教室	中心里1鄰至19鄰
	31	新生國中（右二）教室	中心里20鄰至32鄰
	32	馬蘭國小（左）教室	馬蘭里1鄰至20鄰
	33	馬蘭國小（右）教室	馬蘭里21鄰至34鄰
	34	光明國小（二乙）教室	光明里1鄰至9鄰
	35	光明國小（一乙）教室	光明里10鄰至16鄰
	36	豐年國小（左）教室	豐年里1鄰至9鄰
	37	豐年國小（右）教室	豐年里10鄰至18鄰
	38	臺東專校教室	豐樂里1鄰至16鄰
	39	大康樂聚會所	永樂里1鄰至13鄰
	40	康樂德安巖	康樂里1鄰至15鄰
	41	豐榮國小（二丙）教室	豐榮里1鄰至7鄰
	42	豐榮國小（二乙）教室	豐榮里8鄰至18鄰・豐榮里20鄰至25鄰
臺東市	43	豐榮國小（四乙）教室	豐榮里29鄰至34鄰
	44	豐榮民眾活動中心	豐榮里19鄰及26鄰至28鄰及35鄰
	45	豐榮國小（四甲）教室	豐谷里1鄰至13鄰
	46	豐榮國小（一丙）教室	豐谷里14鄰至24鄰
	47	豐榮國小（三丙）教室	豐谷里25鄰至32鄰
	48	豐里國小（左一）教室	豐里里1鄰至10鄰
	49	豐里國小（左二）教室	豐里里11鄰至21鄰
	50	豐源國小教室	豐原里1鄰至18鄰
	51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富岡里1鄰至25鄰
	52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豐里1鄰至16鄰
	53	公東高工教室	南榮里2鄰至14鄰
	54	大橋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鄰及15鄰至30鄰
	55	岩灣社區活動中心	岩灣里1鄰至19鄰
	56	卑南民眾活動中心	卑南里1鄰至9鄰
	57	卑南國小教室	卑南里10鄰至29鄰
	58	南王國小（左一）教室	南王里1鄰至10鄰
	59	南王國小（左二）教室	南王里11鄰至20鄰
	60	豐田國小教室	豐田里1鄰至25鄰
	61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里1鄰至18鄰
	62	建和國小教室	建和里1鄰至32鄰
	63	建興里集會所	建興里1鄰至16鄰
	64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建業里1鄰至25鄰
	65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1鄰至23鄰
	66	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里1鄰至17鄰
成功鎮	67	小馬活動中心	信義里1鄰至8鄰
	68	信義國小一年級教室	信義里9鄰至27鄰
	69	和平里活動中心	和平里1鄰至11鄰・忠仁里32鄰至38鄰
	70	成功鎮公所	忠仁里1鄰至22鄰
	71	成功國小教室	忠仁里23鄰至31鄰・忠智里18鄰至25鄰
	72	新港國中活動中心	忠智里1鄰至17鄰
	73	三民活動中心（舊托兒所）	三民里1鄰至13鄰
	74	成功鎮第二市場	三民里14鄰至28鄰
	75	三仙活動中心	三仙里1鄰至24鄰
	76	美山活動中心	忠孝里1鄰至17鄰
	77	重安活動中心	博愛里1鄰至16鄰
關山鎮	78	里壠社區活動中心	里壠里1鄰至20鄰
	79	關山工商	里壠里21鄰至33鄰
	80	關山天后宮會議室	中福里1鄰至19鄰
	81	新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福里1鄰至14鄰
	82	關山國小大禮堂	豐泉里1鄰至12鄰
	83	月眉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月眉里1鄰至7鄰
	84	德高社區活動中心	德高里1鄰至17鄰
關山鎮	85	北庄社區活動中心	德高里18鄰至33鄰
	86	電光多功能活動中心	電光里1鄰至17鄰
卑南鄉	87	賓朗國小	賓朗村17鄰至30鄰
	88	賓朗老人暨多功能活動中心	賓朗村1鄰至16鄰
	89	美農高台集貨場	美農村1鄰至6鄰
	90	美農活動中心	美農村7鄰至17鄰
	91	東成國小	美農村18鄰至26鄰
	92	初鹿活動中心	初鹿村14鄰至32鄰
	93	初鹿國小	初鹿村1鄰至13鄰
	94	卑南老人活動中心	明峰村12鄰至31鄰
	95	龍過脈活動中心	明峰村1鄰至11鄰
	96	嘉豐活動中心	嘉豐村1鄰至13鄰
	97	太平文衡殿（右側餐廳）	太平村3鄰至10鄰・太平村14鄰至17鄰
	98	太平多功能活動中心	太平村1鄰至2鄰及11鄰至13鄰及18鄰
	99	太平國小	太平村19鄰至27鄰
	100	泰安活動中心	泰安村1鄰至20鄰
	101	利嘉活動中心	利嘉村1鄰至17鄰
	102	東興活動中心	東興村1鄰至21鄰
	103	溫泉活動中心	溫泉村1鄰至28鄰
	104	樂山分校	溫泉村29鄰至36鄰
	105	富山活動中心	富山村1鄰至17鄰
	106	富源活動中心	富源村1鄰至13鄰
	107	利吉分校	利吉村1鄰至17鄰
鹿野鄉	108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鹿野村1鄰至5鄰
	109	鹿野國小	鹿野村6鄰至13鄰
	110	龍田社區活動中心	龍田村1鄰至15鄰
	111	永安村辦公處	永安村1鄰至9鄰
	112	永隆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永安村10鄰至15鄰
	113	瑞源社區活動中心	瑞隆村1鄰至16鄰
	114	瑞源國小	瑞源村1鄰至14鄰
	115	瑞和社區活動中心	瑞和村1鄰至8鄰
	116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瑞豐村1鄰至8鄰
	117	瑞豐社區活動中心	瑞豐村9鄰至16鄰
池上鄉	118	池上鄉文康中心	福原村1鄰至7鄰・福原村16鄰至19鄰
	119	天真托兒所	福原村8鄰至15鄰
	120	福原國小活動中心	福文村1鄰至7鄰・福文村18鄰至21鄰
	121	福文社區活動中心(玉清宮旁)	福文村8鄰至17鄰
	122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	慶豐村1鄰至11鄰・大坡村1鄰至8鄰
	123	大埔老人會館	大埔村1鄰至9鄰
	124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新興村1鄰至10鄰
	125	錦園社區活動中心	錦園村1鄰至14鄰・萬安村1鄰至10鄰
	126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富興村1鄰至11鄰
東河鄉	127	振興村民眾活動中心	振興村1鄰至12鄰
	128	黃永昌住宅	都蘭村1鄰至11鄰
	129	東河鄉立圖書館	都蘭村14鄰至25鄰
	130	都蘭社區活動中心	都蘭村12鄰至13鄰・都蘭村26鄰至49鄰
	131	興昌村辦公處	興昌村1鄰至33鄰
	132	隆昌村辦公處	隆昌村1鄰至20鄰
	133	東河村辦公處	東河村1鄰至22鄰
	134	泰源村辦公處	泰源村1鄰至32鄰
	135	北源天后宮	北源村1鄰至16鄰
	136	北源村辦公處	北源村17鄰至27鄰及29鄰
	137	北源國小	北源村28鄰及30鄰至47鄰
	138	尚德村辦公處	尚德村1鄰至17鄰
長濱鄉	139	寧埔村活動中心	寧埔村1鄰至17鄰
	140	竹湖村民眾活動中心	竹湖村1鄰至20鄰
	141	長濱鄉老人會館	長濱村1鄰至29鄰
	142	忠勇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忠勇村1鄰至13鄰
	143	三間國小教室	三間村1鄰至15鄰
	144	樟原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三間村16鄰至20鄰・樟原村1鄰至16鄰
太麻里鄉	145	美和國小	美和村1鄰至13鄰
	146	三和活動中心	三和村1鄰至9鄰
	147	華源活動中心	華源村1鄰至17鄰
	148	北里活動中心	北里村1鄰至13鄰
	149	大王國小（一）	大王村1鄰至9鄰
	150	大王國小（二）	大王村10鄰至20鄰
	151	大王活動中心	泰和村1鄰至8鄰
	152	太麻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泰和村9鄰至17鄰
	153	香蘭國小	香蘭村1鄰至15鄰
	154	金崙活動中心	金崙村1鄰至17鄰
	155	多良活動中心	多良村1鄰至21鄰
大武鄉	156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興村1鄰至13鄰
	157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尚武村1鄰至24鄰
	158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大武村1鄰至25鄰
	159	加津林多功能活動中心	大鳥村1鄰至18鄰・大竹村1鄰至17鄰
綠島鄉	160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	南寮村1鄰至16鄰
	161	綠島國小	中寮村1鄰至15鄰
	162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公館村1鄰至9鄰
	163	公館國小溫泉分校	公館村10鄰至11鄰
海端鄉	164	海端國小	海端鄉全鄉各村各鄰
延平鄉	165	桃源村活動中心	延平鄉全鄉各村各鄰
金峰鄉	166	金峰鄉立托兒所正興班	金峰鄉全鄉各村各鄰
達仁鄉	167	達仁鄉旅遊服務中心	達仁鄉全鄉各村各鄰
蘭嶼鄉	168	蘭嶼鄉公所會議室	蘭嶼鄉全鄉各村各鄰